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预定用车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80528031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条 投保人需在完成预定用车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本保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预定用车订单中载明的车辆未能按保险单载明的用车时间到达约定地点，并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时间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预定用车公司的调度或系统问题；
- （二）自然天气原因；
- （三）道路交通事故或堵塞；
- （四）派车司机原因；
- （五）其他非被保险人自身原因。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造成车辆延误的；
-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用车时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
- （三）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取消订单的；
- （四）投保人未在完成预定用车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本保险投保的。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预定用车订单等；
- （五）车辆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延误原因和延误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要求车辆供应商出具关于延误原因和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缴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用车】包括：自驾租车，日租租车或包车，接送飞机、火车专车，代驾专车等。